

24)扶輪的原點之二

(23-34號決議)

此份資料原稿自 **RI** 檔案庫找出

扶輪的原點之二是扶輪社所舉辦的各種服務是為訓練、培養及鼓勵扶輪社員的服務精神，亦即培養及造就扶輪社員如何做人(人格)，各種服務及活動均應由每一扶輪社員親自參與(即共同的服務，不能只出錢)，才能達到培養扶輪社員服務精神的效果(見23-34號決議6.g)。扶輪是互相鼓勵彼此教育的團體(扶輪社員均為各種職業的負責人，各有豐富的經驗及智慧，均應將自己的經驗及智慧貢獻出來，互相交換，互相鼓勵，互相教育，此為職業分類功能之一)，在扶輪社內大家都是同等沒有階級上下之區別。

扶輪社員透過參與各種服務活動，學習及培養扶輪精神(寬容、友誼、服務)、職業道德、四大考驗、超我服務等，具有服務精神的扶輪社員，名醫變為良醫、名律師變為良律師、名企業家變為良企業家。扶輪的目的(扶輪宗旨)在於培養及造就扶輪社員的人格，就是要每一扶輪社員變為有服務精神，有寬容心，處處為別人設想，對每一個人都友善，將此融入日常生活、變成生活的一部份。此為扶輪社員進入扶輪社最重要的目的(見扶輪宗旨前言)。

如果全世界的每一個扶輪社員都具有職業道德、扶輪精神、四大考驗(尤其誠實)、又會關心別人，站在別人的立場設想，成為社會的模範。扶輪社的各種活動，包括例會及各種服務活動等皆為人生的道場。再以扶輪社員在社會上的地位及影響力，影響扶輪以外的人(包括同業及社區居民等，此為職業分類功能之二)，如果社會上人人都具有扶輪精神、職業道德、誠實做人、誠實做生意，和睦相處，成為一股強而有力安定社會的力量。世界就變成和諧、美麗的人間天堂！外界對於扶輪社員及扶輪社之肯定及尊敬其原因亦在此。

以上是23-34號決議及扶輪宗旨的內涵，尤其是23-34號決議是扶輪的原理及價值，也是扶輪的原點。